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9 项议案,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38 号国家科技园京华信息大厦东座 4 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许文杰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50,259,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6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114,4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9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50,140,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150%。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次会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231,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6,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50,231,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6,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50,231,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6,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5%;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5%;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5%;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5%;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9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50,22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9%;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0 募集资金存储
表决结果:同意 150,231,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6,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0,231,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6,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6,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0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7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针对相关内容及时展开自查并补充披露如下:

- 1、根据公告,2019 年 7 月 9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并明确股权转让的方式。2019 年 12 月 24 日,江西合力泰与杭州长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请你公司说明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前,控股股东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明确股权转让方式,控股股东是否影响你公司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 条和第 4.2.2 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公司管理层发起、上市公司独立操作完成的事项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数码类锂电池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终端设备,与公司处于不同产品领域,产品应用领域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无法与公司形成产业联动,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完成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拟提议转让珠海冠宇股权。2019 年 4 月 15 日合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和发起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合力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15 日合力泰召开了管理层会议,审议发起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交易行为,合力泰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先行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提交预申请,并决定在取得电子信息集团的批准且交易时机成熟时再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履行对外披露程序。2019 年 7 月 9 日电子信息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江西合力泰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冠宇 9.5632%股权。2019 年 8 月 26 日江西合力泰选定评估机构对珠海冠宇进行评估,并与评估机构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同时选择了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江西合力泰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珠海冠宇 9.5632%股权。2019 年 12 月 24 日江西合力泰与杭州长潘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合同需公司盖章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如需)生效,根据合同金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该《股权转让合同》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所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未影响公司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收到杭州长潘(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包含其主要财务数据的签字版财务报表后,2019 年 12 月 29 日发出了董事会通知,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公司财务初步核算本次股权转让可确认投资收益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30%,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合力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三、本次股权转让提交控股股东批准系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正常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19]4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应履行相关国有资产交易批准程序。

江西合力泰为合力泰的控股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安排,实现对合力泰的实际控制。江西合力泰作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即合力泰的控股子公司,其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行为应遵守《管理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应由电子信息集团根据其权属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作出批准。

因此,合力泰管理层在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电子信息集团提交了《关于转让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合力泰[2019]003 号),电子信息集团在收到合力泰的申请后,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并进行了审议。除履行上述程序外,电子信息集团并未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决策及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系由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合力泰战略发展后,为了进一步聚焦核心产业、优化资产结构而发起的,并在召开管理层会议取得管理层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向电子信息集团提交了申请。电子信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明确股权转让方式符合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系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正常程序,未影响合力泰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 条和第 4.2.2 条的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合力泰管理层发起、上市公司独立操作完成的事项;合力泰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前,控股股东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明确股权转让方式,系合力泰基于减少交易的不确定性上上市公司带来的影响考虑,在取得电子信息集团的批准且交易时机成熟时合力泰再根据实际履行对外披露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合力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电子信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明确股权转让方式符合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系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正常程序,未影响合力泰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和第 4.2.2 条的规定。

2、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协议,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权属交割的时间安排、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以及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的确认期间。

回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该股权受让方杭州长潘已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办理完毕。

经公司财务统计本次收益的时间区间为 2019 年度,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1、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作为借款人,接受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7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泰禾”)作为借款人,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苏州泰禾对福建信达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7 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4 年。
- 3、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盟”)作为借款人,接受中建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7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为上述贷款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因郑州中盟的项目开发由其控股股东福州泰禾方主导并全权负责财务及资金运营,双方约定,本次融资由公司作为担保方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郑州中盟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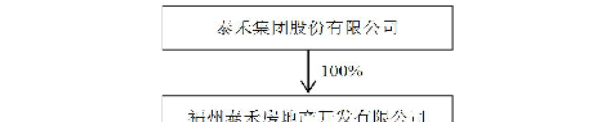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屆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32 号、2019-049 号公告],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授权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 85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77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7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8 亿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泰禾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12.7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12.7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2.3 亿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中盟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7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7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13 亿元。
根据公司董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层已在上述担保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43 号奥林匹克教学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杨豪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设计、劳务信息、企业管理、企业营销、人力资源信息、酒店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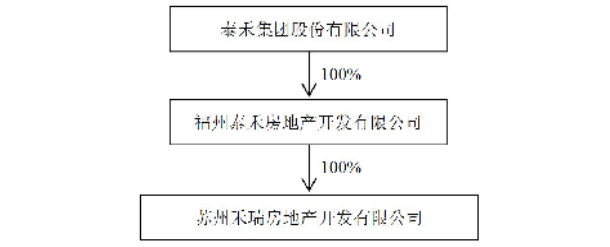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70,589.14	6,547,835.88
负债总额	6,316,082.23	6,385,742.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500.00	100,675.00
流动负债总额	6,055,717.23	5,919,680.05
净资产	154,506.91	162,092.95
营业收入	2,110.73	30,177.05
利润总额	-15,228.05	32,162.34
净利润	-7,586.04	34,272.64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州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罗跃东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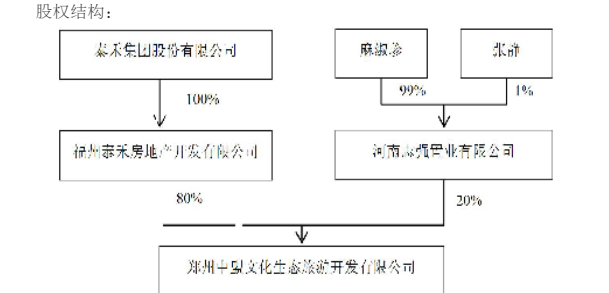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606.34	657,606.43
负债总额	296,453.33	512,638.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5,986.23
流动负债总额	169,368.43	273,068.57
净资产	156,153.01	144,968.40
营业收入	213,261.03	-
利润总额	14,912.81	-4,344.30
净利润	11,184.61	-3,265.94

经核查,被担保方苏州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上街区许昌路 52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辉辉
注册资本:8,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旅游景区开发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231,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6,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231,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6,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231,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6,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231,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6,086,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6%;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